

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贵重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科技开发中的作用，实现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依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具有开放服务功能的贵重仪器设备，均应按照规定加入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实现开放共享。

具备开放服务条件，单台或成套账面原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必须加入共享平台。

具备开放服务条件、单台或成套账面原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贵重仪器设备应加入共享平台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共享平台中的贵重仪器设备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对校内、外开放，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共享服务，发挥其最大使用价值，避免贵重仪器设备闲置、重复购置等浪费现象。

第四条 共享平台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包含校级分析测试中心等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两级管理模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管理部门，负责共享平台的管理；二级单位负责所属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所在实验室（实验中心）负责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各单位应定岗定编并指派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规定做好贵重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贵重仪器设备工作性能和正常开放运行。

第六条 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贵重仪器设备，由管理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后纳入共享平台，实现对校内、外开放共享。对于符合国家、省、市各级贵重仪器设备协作网入网条件的贵重仪器设备，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组织入网。

第七条 共享平台实行有偿开放共享，收费标准、测试费管理办法如下：

（一）收费标准

1. 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一般应考虑校内、校外两种情况，校内收费标准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适度优惠。

2. 实验室（实验中心）负责制定贵重仪器设备收费标准，

由所属二级单位审核、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后执行。仪器设备收费标准、使用方式等信息在共享平台公布。

3. 对于收费标准，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或以下要素制定：

(1) 设备折旧费：设备费 ÷ 折旧年限 ÷ 年额定机时数；

(2) 水、电、气、暖、房屋占用费等；

(3) 实验耗材费用；

(4) 人工费：按照现行工资水平计算；

(5) 维修费：设备值 × 6% ÷ 年额定机时数；

(6) 其他。

(二) 测试费管理

1. 学校财务处设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测试费专户”，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共享平台测试费管理工作。

2. 共享平台采取课题组收费管理模式，实行“预充值”工作流程。课题组账户首次充值不应低于拟使用仪器设备最小机时金额，日常充值原则上账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整。

3.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以学年为周期结算共享平台测试费收支情况，制定测试费收入分配方案，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4. 测试费收入分配

(1) 测试费收入的 60%作为共享平台贵重仪器设备运行费，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管理，主要用于满足共享平台贵重仪器设备使用。

(2) 测试费收入的 15%作为共享平台贵重仪器设备劳务补贴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分配所在二级单位进行管理，用于贵重仪器设备操作、管理人员的劳务支出。二级单位负责拟定本单位劳务补贴费发放方案，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放。

(3) 测试费收入的 15%作为贵重仪器设备发展基金，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4) 测试费收入的 10%作为共享平台发展基金，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管理，主要用于满足共享平台相关工作的使用。

第八条 二级单位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部门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后实行。

第九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贵重仪器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进口免税贵重仪器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开放共享服务。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

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政字〔2014〕19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